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李詩媛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gt28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25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 (37758039_114012596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以，有關鄉（鎮、市）長疑涉職場霸凌案件，於公部門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制尚未完成修法前，請參照勞動部113年10月15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號令釋，由其自治監督機關即縣政府受理申訴調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4年6月4日總處綜字第114100108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5/06/11 文
交 09:58:13 摘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文山特教 1140611



WXAA1146005068